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本次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提前审阅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根据目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关联方范围变化情况和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合理调整了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情况，我们同意将调整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伏军、董华、李兰明

2020 年 11 月 15 日